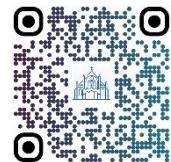


天主教墳場 - 骨灰安葬希望花園(紀念花園)

- A.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B. 骨灰安葬紀念花園後將不設檢拾、遷移、加葬或遷出墳場；每一葬灰位置於十年期滿後便供新亡者重用。
- C. 墓碑之款式及豎立之位置、方向是根據既定之園林美化設計圖而定，必須跟從。
- D. 紀念花園位置採用順行順序方式編配，不設排隊輪候或先到先得的方式辦理；亦無預訂、自選位置或骨灰寄存輪候服務。如有爭議，墳場辦事處擁有所有位置編配之最終決定權。
- E. 紀念花園由一幅棺葬墓地劃分為18幅骨灰墓地而成，墓穴約 300mm (長) x 300mm (闊)。
- F. 骨灰必須存放於由墳場辦事處提供之可降解骨灰盅。
- G. 紀念花園及骨灰盅內，不可放置其他飾物、聖像或陪葬品等。
- H. 辦理骨灰安葬紀念花園，必須向墳場辦事處提交下列方格內各項包括骨灰、文件正本（副本恕不受理）、費用、資料等。

請掃瞄 QR code
參考介紹短片
↓↓↓



- (1) 骨灰；
(2) 骨灰紙（即由食環署發出的領取骨灰許可證）；
(3)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4) 申請人及亡者香港身份證；
(5) 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如已簽發）；
(6) 亡者相片；（請提供清晰良好之證件或4R以下實體相片，用作燒製紀念名牌。）
(7) 紀念名牌碑文資料；[政府登記姓名、聖名、出生日期、逝世日期，碑文須依從辦事處指定格式及規格]
(8) 費用 \$15,610（現金/支票/ VISA 或 MASTER信用咭）
(包括安葬費用、地底存放框、可降解骨灰盅及紀念名牌)
手續一經辦妥，恕不退回任何費用。

（繳付費用後，墳場職員即時簽發正式收據及預定安葬日期工作紙；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善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填上：

長沙灣聖辣法厄爾： 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 I. 手續辦妥至骨灰安葬紀念花園前，骨灰須暫存辦事處。
- J. 手續辦妥後，骨灰安葬紀念花園可選擇之處理方法：
(1) 申請人若未能於編排之安葬日期前來，可要求辦事處代交骨灰予外判承辦商將骨灰安葬及安裝紀念名牌；或
(2) 申請人若選擇親自將骨灰安葬於紀念花園。辦事處會編排安葬日期及時間（由申請獲批起計5至8星期內）。在約定安葬當日，申請人請先到墳場辦事處出示安葬工作紙，領回骨灰並親自送到紀念花園交外判承辦商將骨灰安葬及安裝紀念名牌。
- K. 上述費用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

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741 5283
2557 4213

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

